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78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郭家睿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孫祐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9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,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同年月31日遞狀泛稱：我未能於上開期日到庭辯論，係因家中高齡長者收信，我在外地工作，家中長者未告知我要開庭，致同年月27日返家時才看到本院開庭通知書，並非故意不到場等語，惟按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。是本院通知書既已於同年11月15日補充送達於被告，並由被告之同居人代為收受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殊不因被告之同居人是否告知被告，而有所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0 駁回之。